



“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和重点行业投资的税收比较研究*

何 杨 应邵凯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 北京 100081)

内容提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需要在投资中加以区分。本文对主要国家和重点行业的税收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发现排名前十的国家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这些国家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流转税存在一定的共同点。在投资的重点行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作为主要推进的领域，东南亚国家大多出台了吸引外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中国企业深度参与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机遇。

关键词：“一带一路” 投资税收 重点行业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2095-6126(2016)07-0056-06

历史上，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就是我国同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东非、欧洲经贸和文化交流的大通道，海陆两条丝绸之路把中国的丝绸、茶叶、瓷器等输往沿途各国，带去了文明和友好。如今，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的提出，对于加强中国对外投资和合作，对我国和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自2003年我国发布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以

来，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已经连续12年实现增长，2014年对外投资流量与吸引外资规模首次接近，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流量为136.6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11.1%^①。2015年1-11月，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相关的49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合计140.1亿美元，同比增长35.3%，投资主要流向新加坡、哈萨克斯坦、老挝、印尼、俄罗斯和泰国等。因为“一带一路”沿线有六十多个国家^②，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在发展对外商贸

* 本文为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批准号：15CJY074）的阶段性成果，并且得到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协同发展中心的资助。

① 商务部：201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EB/OL].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1512/20151201223579.shtml>, 2016-01-05.

② 通常所说的“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包括：东南亚11国（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菲律宾、缅甸、柬埔寨、老挝、文莱、东帝汶），南亚8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阿富汗、尼泊尔、马尔代夫、不丹），独联体、格鲁吉亚及蒙古8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摩尔多瓦、格鲁吉亚、蒙古），中亚5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西亚北非16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阿曼、伊朗、土耳其、以色列、埃及、科威特、伊拉克、卡塔尔、约旦、黎巴嫩、巴林、也门共和国、叙利亚、巴勒斯坦），中东欧16国（波兰、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马其顿、波黑、黑山）。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一带一路”应该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并不完全限于这64个国家，如德国的杜伊斯堡等都是“一带一路”的积极参与者。



和投资中区分出重点国家和主要行业将有助于提升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绩效。为此，本文将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排名靠前的“一带一路”国家以及重点行业涉及的税收政策进行比较分析，以期更加深入地认识“一带一路”战略中的税收问题。

一、“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国家的税收政策比较

在“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中，我国对外主要投资量排名前十的主要国家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老挝、伊朗、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2013年，我国对新加坡等前十名投资主要国家的直接投资流量总额为84.5亿美元^①，而2014年上升为88.1亿美元^②。

从图1可以看出，我国的主要投资集中在东南亚地区，2014年该地区的直接投资总流量为74.7亿美元，占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投资十国投资总流量的84.8%。2014年我国对巴基斯坦的直接投资流量比2013年有大幅度提升，占当年对十国投资总流量的11.5%。投资量上升的国家，还有新加坡、老挝和泰国，我国对其余六国的投资流量均有小幅下降，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流量十二年来首次为负。

各国不同的税制结构对我国对外投资有重要影响，根据不同

的税制结构需要制定不同的投资战略，因此，需要对投资主要国家的税收政策进行比较。表1对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主要十国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比较。

从表1可以看出十国的企业所得税均采用比例税率，柬埔寨、老挝和巴基斯坦某些特定的行业设定的具体税率有所不同。十国的法定税率除新加坡为17%，巴基斯坦为33%，其余八国的法定税率均在20%~25%之间，十国平均税率为23.1%，较我国25%的企业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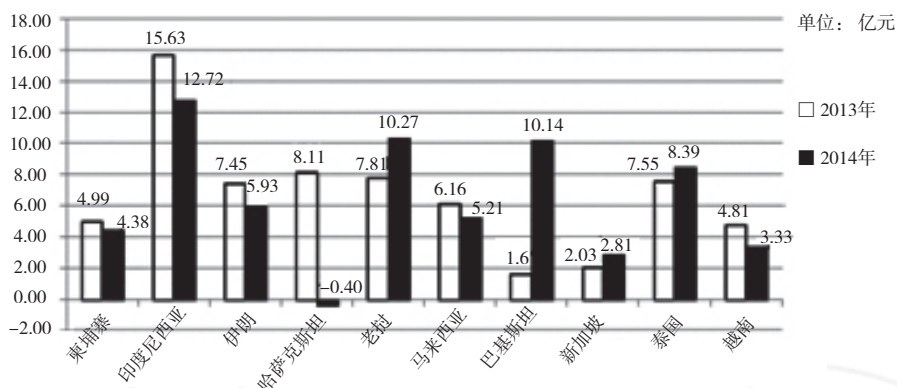


图1 2013年和2014年投资主要国家投资流量变化比较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2013/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整理。

表1 “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国家企业所得税比较

国家	法定税率 (%)	关于税率的特殊规定
柬埔寨	20	油气矿产开发企业适用于30%的税率，保险和再保险活动按照总保费的5%征税
印度尼西亚	25	无
伊朗	25	无
哈萨克斯坦	20	无
老挝	24	对于自由职业者、专营企业实行5、10、15、20、14五档超额累进税率，对烟草相关企业的税率为26%
马来西亚	25	无
巴基斯坦	33	银行企业仍适用于35%，小企业适用于25%的税率。除了银行企业外，税率每年降低1%，直至降至30%。
新加坡	17	无
泰国	20	无
越南	22	无
平均税率	23.1	无

数据来源：根据德勤《国际税收与投资指南及经商须知：一带一路篇》整理。

① 商务部. 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EB/OL].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1511/20151101190468.shtml>, 2016-01-25.

② 商务部. 201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EB/OL].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1512/20151201223579.shtml>, 2016-01-25.



表2 “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国家个人所得税税率比较

国家	法定税率 (%)	税率解释
柬埔寨	0/5/10/15/20	超额累进税率：收入在500 000瑞元以下为0；超过500 000至1 250 000瑞尔的部分为5%；超过1 250 000至8 500 000的部分为10%；超过8 500 000至12 500 000的部分为15%；超过12 500 000的部分为20%
印度尼西亚	5/15/25/30	超额累进税率：收入在5 000万印度尼西亚盾以下的为5%；超过5 000万但少于2.5亿的部分为15%；超过2.5亿但少于5亿的部分为25%；超出5亿的部分为30%
伊朗	0/10/20	超额累进税率：收入在138 000 000伊朗里亚尔以下的税率为0；超过138 000 000但少于966 000 000的为10%；超过966 000 000的为20%
哈萨克斯坦	10/(5/15)/(10/20)	居民和非居民的雇佣收入均为10%；股息收入，居民为5%；股息和资本利得，非居民为15%；其他收入，居民和非居民分别适用10%和20%
老挝	0/5/10/15/20/24	超额累进税率：收入低于3 600 001老挝基普的税率为0；超过3 600 001但不足8 000 000的为5%；超过8 000 000但不足15 000 000的为10%；超过15 000 000但不足25 000 000的为15%；超过25 000 000但不足40 000 000的为20%；超过40 000 000的为24%
马来西亚	0~26	居民纳税人的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介于0至26%之间
巴基斯坦	(5~20)/(10~25)	应纳税所得超过40万巴基斯坦卢比的工薪阶层和非工薪阶层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薪阶层的税率为5%至20%，经营行为纳税人税率为10%至25%
新加坡	(2~20)/15	居民纳税人超额累进税率2%至20%，非居民个人受雇所得15%
泰国	0/10/20/30/37	2013年和2014年获得的应税收入按最新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最高不超过35% (原37%)
越南	(5~35)/20/(0.1~25)	对于职工收入，居民纳税人适用从5%至35%超额累进税率。非居民纳税人适用20%的统一税率。非雇佣收入适用税率为0.1%至25%不等

数据来源：根据德勤《国际税收与投资指南及经商须知：一带一路篇》整理。

税税率稍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极大提高，除了企业对这些国家的投资有所增加，还有众多中国公民在这些国家工作、投资。各国个人所得税税率直接影响个人的收入，由于个人收入水平的差距，各国均制定累进税率制度。表2对“一带一路”我国投资主要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比较。

投资主要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均为超额累进制，并且针对不同类型的收入制定了不同的

税率。为便于统计比较，以居民个人所得税的超额累进税率的平均税率作为比较对象，柬埔寨的税率为10%，印度尼西亚的税率为18.75%，哈萨克斯坦的税率为10%，马来西亚的税率为10.8%，巴基斯坦的税率为12.5%，新加坡的税率为10.4%，泰国的税率为19.4%，越南的税率为20%。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较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文件^①计算，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平均税率为24%，均高于主要投资国的平均税率。

除了所得税外，流转税也是生产经营和销售中企业承担的税负，对比各国的流转税情况，有利于我国在对外投资贸易中依据相关税制，合理安排投资贸易战略。表3列示了“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国家的流转税种类。

表3显示，除马来西亚和

表3 “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国家流转税比较

国家	税收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	标准税率 (%)	特殊税收政策
柬埔寨	√		10	
印度尼西亚	√	√	10	除了征收10%的增值税外，还对奢侈品的供应和进口征收20%~200%的销售税
伊朗	√		3.6+2.4	所有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6%）的商品和服务都要额外缴纳2.4%的附加费用，征收的费用与增值税同等对待
哈萨克斯坦	√		12	出口、金融和其他交易享受特定的免税待遇
老挝	√		10	
马来西亚			6	标准税率为6%的单一消费税在2015年4月1日推行
巴基斯坦		√	16	联邦政府通常只对提供服务征收消费税，然而省级政府会对在该省内发生的服务征收销售税。联邦政府也对发生在伊斯兰堡首都地区发生的服务征收消费税
新加坡	√		7	国际服务和出口贸易适用零税率
泰国	√		7	出口商品和劳务适用零税率
越南	√	√	0、5、10 10~70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和特别销售税

数据来源：根据德勤《国际税收与投资指南及经商须知：一带一路篇》整理。

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6号）。



巴基斯坦之外，其余八国均征收增值税。马来西亚在2015年4月1日之前征收服务税和销售税，之后实行标准税率为6%的单一消费税；巴基斯坦征收16%的销售税。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同时征收不同税率的增值税和销售税，但是印度尼西亚是针对奢侈品征收销售税。而伊朗需要在增值税之外缴纳2.4%的附加费用。其余各国，即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老挝、新加坡、泰国均只征收增值税而不征收销售税。

综上，第一，我国目前对外直接投资的地区集中于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这对分享我国经济增长经验，协同区域整体发展有巨大的促进作用。第二，“一带一路”沿线主要投资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偏低，税率差异小，整体税负差异不大，有利于我国企业对这些国家的投资。第三，“一带一路”沿线主要投资国的个人所得税均采用超额累进税率，但是各国的税率具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导致的个人收入差距造成的。第四，投资主要国的流转税以增值税为主体，税率普遍低于我国17%的标准增值税税率。

二、“一带一路”投资的重点行业的税收政策比较

2014年，中国直接对外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的18个行业大类，按三次产业划分，投资流量占比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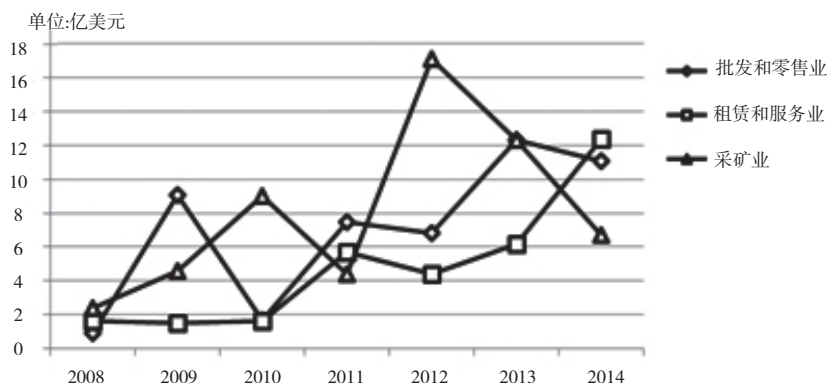


图2 2008-2014年东盟分行业投资存量比较

数据来源：《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整理。

1.3%、25.3%和73.4%。投资存量规模超过1000亿美元的行业有4个，依次分别为：租赁和服务业、金融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上述4个行业累计投资存量达6867.5亿美元，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总额的77.8%。^①具体到东南亚联盟国家(以下简称“东盟”)，投资存量居于前三位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服务业以及采矿业。

从图2可以看出，自2008年以来，东盟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服务业以及采矿业的投资存量是呈波动上升的，采矿业的投资存量在2012年达到最高点17.1亿美元并在2013年和2014年开始回落；批发和零售业波动较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租赁和服务业在2008年至2010年三年投资存量并无变化，自2010年起投资存量上升，并在2014年首次超过其他两个行业。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仅有部分国家对重点行业的投资制定了税收优惠政策，如柬埔寨经发展理事会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享受3~8年的免税期，并将旅游业发展为柬埔寨国民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和支柱产业。在土耳其从事采矿业的中小企业可以享受海关和增值税免税、利率支持等优惠政策。由于基础设施领域是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重点推进的领域，下面将主要对东南亚国家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税收政策进行分析。

(一) 是否允许私人资本进行基础设施投资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本国2010-2014年五年计划中，鼓励公私合作模式的发展，让私人部门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马来西亚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就大力鼓励私人与政府合作，2010年设立公司合作署负责公私合作项目协调。马来西亚通过修订《宪法》、《电力供应法案》和《电力管理条例》，实施《联邦道路法》和《仲裁法案》，为外资进入马来

^① 商务部. 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EB/OL].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1512/20151201223579.shtm>, 2016-01-28.



西亚本地建设 - 经营 - 转移 (BOT) 项目市场提供法律支持。

菲律宾政府出台《建设 - 经营 - 转移法案》(《BOT 法案》), 明确私人部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与规范框架, 鼓励私人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同时, 政府成立建设 - 经营 - 转移中心 (BOT 中心) 来管理协调实施《BOT 法案》^①, 并于 2010 年 9 月将 BOT 中心更名为公私合作模式中心 (PPP 中心), 作为国民经济与开发局 (NEDA) 的附属机构。菲律宾政府正在寻求一系列诸如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项目, 并期待通过《BOT 法案》和 NEDA 合资指南来实施公私合作项目^②。

越南政府鼓励在交通运输、水利、垃圾处理和能源部门利用公私合作模式发展基础设施。根据 1997 年 77 号法令和 1998 年 62 号法令设立的基础框架, 私人部门以建设 - 经营 - 转移 (BOT)、建设 - 转移 - 经营 (BTO) 和建设 - 转移 (BT) 的形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2007 年 78 号法令和 2009 年 108 号法令进一步明确了 BOT 模式的法律框架。

1992 年, 泰国政府出台《私人部门参与国家事业法案》, 旨在为私人部门参与国家事业建设提供制度要求和程序规范并授予私人部门相应特权^③, 用以处理公私合作项目以及管理各类投资额超过 10 亿泰铢的项目。

(二) 基础投资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所得税法包含为鼓励企业在特定商业部门或地区进行投资的多种税收优惠条款^④: (1) 30% 投资补贴;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正常折旧率的两倍); (3) 延长递延亏损年限 (延长至五到十年); (4) 支付给外国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从 20% 降为 10%; (5) 免税期: 2011 年 8 月, 政府宣布免税期应适用于联系广泛、产生高附加值与外部性、引进新技术和为国家经济创造战略价值的先锋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经营年度起享受五至十年的免税期。同时, 在免

税期结束时, 纳税人可在以后两年内享受 50% 所得免税的优惠。

2.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一直以来提供广泛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体现在 1986 年促进投资法案中, 税收激励政策主要包括: (1) 先锋地位, 参与生产鼓励产品活动的企业获得该资格。获得先锋地位的企业 70% 应税收入可在未来五年免税。另外, 如果企业位于沙巴州、沙捞越州和马来半岛东部走廊指定地区, 其 85% 的法定收入将在未来五年内免税。(2) 投资免税额, 企业可选择该项优惠政策替代先锋地位。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的 60% 作为免税额。如果企业位于沙巴州、沙捞越州和马来半岛东部走廊指定地区, 企业将获得自第一笔资本支出发生起五年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的 80% 作为免税额。(3) 基础设施免税额, 该政策适用于在沙巴州、沙捞越州和马来半岛东部走廊指定地区从事制造业、农业、酒店业、旅游业等其他行业和商业活动的马来西亚居民企业。企业发生用于像桥梁、码头、港口、公路等固定性结构的重建、扩张或提升活动的资本性支出, 将获得上述支出 100% 的免税额。该免税额可抵消预计法定收入的 85%, 剩余法定收入按照先前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任何未使用的免税额可延期至以后年度充分使用。(4) 工业建筑物免税额。为了鼓励私人部门参与公私合作项目, 1967 年所得税法案第三模块进行了修订。该项修正案允许公私合作项目享受工业建筑物免税额的优惠。(5) 印花税减免。企业与政府签订的服务合同免征印花税。

3. 菲律宾。

企业可以向综合投资法下的投资委员会或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通过注册来享受优惠政策。同时, 菲律宾政府设立经济特区, 如苏比克经济特区和自由港区, 提供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投资委员会在其投资重点计划中明确相应区域, 并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上述区域内的投资^⑤。

① A. Quim.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the Transportation Sector: Trends, Issu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J].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3, (72): 20.

② Quisumbing Torres Lawyers. Client Alert Newsletter [R]. 2010.

③ Chalongsob Susangar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n Thailand: Past Experiences and Future Prospects [R]. Republic of Korea: presented at the Asia Pacific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PPPs in Infrastructure, 2007.

④ PWC. The Report Indonesia 2012[R]. 2012.

⑤ Quisumbing Torres Lawyers.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2012) [R]. 2012.



在投资委员会注册的企业可以获得下述税收优惠政策：(1) 非先锋企业与先锋企业^①分别享受 4 年和 6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经投资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免税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8 年。(2) 新注册企业与扩建后注册企业进口的机器设备及其备件附件免税。(3) 在注册期前五年，企业的资本劳动比例如果达到标准，支付的附加技术与非技术直接劳动力工资可加计 50% 扣除。(4) 先锋企业与非先锋企业地方税免税期分别为自注册日起 6 年与 4 年。在非发达地区实施的项目可享受劳动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加计扣除。

4. 越南。

《公私合作条例》规定在特定地区内可免除私人投资者的土地使用费或项目期间内的土地租金^②。大部分基础设施的优惠政策包含于《投资法》中，包括：(1) 项目持续期内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2) 向海外支付利润时适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3) 减免特定进出口税；(4) 免除土地使用费；(5) 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内以 BOT、BTO、BT 模式进行的基础设施项目在整个持续期间内享受优惠税率；(6) 损失可递延至自盈利年度起五年内；(7) 投资形成的资本性资产免征进口税；(8) 企业将利润重新投资于越南鼓励发展的部门，可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所得税税收返还；(9) 用于鼓励的投资部门、地理区域和商业项目且有高经济效率的固定资产可加速折旧^③。

5. 泰国。

投资特权是泰国政府用来吸引外国投资和实现分散泰国工业基地目标的措施之一，由投资委员会直接负责促进投资。此外，泰国海关有权减免进口税收。

投资委员会促进计划提供以下优惠政策来鼓励投资：(1) 任意地区免征机器进口税；(2) 任意地区提供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3) 交通运输、电力与水利供应费用加倍扣除；(4) 用于生产或出口的原始研究材料免征进口税；(5) 安装或建设设施的费用按 25% 加计扣除；(6) 原始研究材料减免其他进口税收。

综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和泰国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都向私人资本开放，并且出台了吸引外资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机遇。然而，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税收优惠有一定的区别。这些差异性的税收政策都需要中国企业在制定“一带一路”投资税收策略时加以注意。🌐

参考文献：

- [1] 杨志勇.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财税政策研究[J]. 税务研究, 2015, (6).
- [2]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走出去”企业税源监控及税收征管能力研究[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3.
- [3] 卢仁法, 许善达. 促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税收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 [4] 中国注册税务师同心服务团. “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涉税问题概览[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5.

A Comparison Study of Tax Issues in Main Countries and Key Industries Investment Covered by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Yang He & Shaokai Ying

Abstract: Countries covered by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vary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ustry structure, which needs to be distinguished in the investment.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tax systems in main countries and key industries covered by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hich found that the countries in the top ten list are mainly located in Southeast Asia.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turnover tax imposed in this area share similarities. In the key investment industry, most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have introduced tax incentives to attract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which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Chinese companies making outbound investment.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taxes Key industry

责任编辑：赵薇薇

① 先锋企业是指通过商业模式生产从未在在菲律宾生产的产品或是使用从未在菲律宾尝试的准则或生产计划的企业。

② 《越南公私合作条例》第 8 章第 42 条

③ 《越南投资法》第 35 条。